



考選部 編印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中華民國96年1月

原住民族

考試制度白皮書



原住民族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 文明國家的象徵 也是我國立國的基本原則

原住民族

考試制度白皮書

目 錄



序

壹、前言

貳、原住民族考選政策

- 一、保障原住民族進用政策 / 06
- 二、原住民族考試政策發展 / 07
 - (一) 確立照顧原住民族之考銓施政綱領 / 07
 - (二) 廣徵各界意見力行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改革 / 09
 - (三) 檢討原住民族考試法制擴大進用管道 /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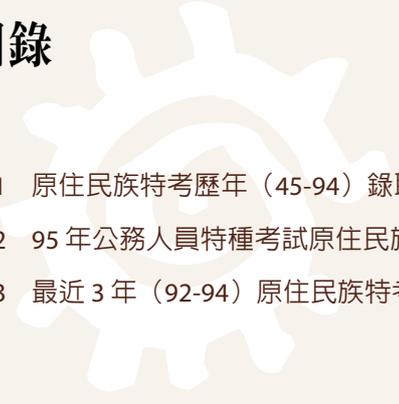
參、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概況

- 一、歷年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概況 / 10
- 二、原住民族特考應考及錄取人員族籍分析 / 12
 - (一) 原住民族特考應考人族籍分析 / 12
 - (二) 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族籍分析 / 15
- 三、近年原住民族特考重要措施 / 16
 - (一) 增列考試等別及類科，強化考選功能 / 16
 - (二) 擴大提報職缺及限制轉調機關，充分拔擢原住民人才 / 19
 - (三) 檢討修正應試科目，提昇考選效度 / 20
 - (四) 增設考區，便利原住民族參加考試 / 22
 - (五) 研議採行族語認證機制 / 22
 - (六) 研議按族別錄取及分發方式 / 24

肆、未來努力方向

- 一、整合各機關資源，定期辦理考試 / 26
- 二、適時建立族語採認機制，提昇考選效度 / 27
- 三、通盤檢討錄取方式，落實考用配合目標 / 28
- 四、擴大原住民取才管道，提昇考選功能 / 29
- 五、充實原住民應國家考試優惠措施內涵 / 30

圖表目錄



1. 圖次

- 圖 3-1 原住民族特考歷年（45-94）錄取人數統計 / 12
- 圖 3-2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族籍分布 / 13
- 圖 3-3 最近 3 年（92-94）原住民族特考各族錄取人數比率 / 15

2. 表次

- 表 1-1 全國原住民族別登記人口數統計表 / 04
- 表 2-1 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概況 / 06
- 表 3-1 原住民族特考歷年（45-94）辦理概況統計 / 11
- 表 3-2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族籍分布統計 / 14
- 表 3-3 最近 3 年（92-94）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族籍分布統計 / 15
- 表 3-4 原住民族特考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比較分析 / 16
- 表 3-5 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類科增設情形 / 18
- 表 3-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 20
- 表 3-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93 年應試科目修正情形 / 21
- 表 3-8 90 年至 9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成果一覽表 / 22
- 表 3-9 全國各縣市山地鄉、平地鄉、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分布統計 / 25

泰雅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序



賽夏族

1948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國際間對於弱勢及少數族群的保護，相繼訂出各項反歧視宣言、協定、公約或盟約。近年來，國際上對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已由消極的生存、平等權轉為積極的認同權、文化權確認、政治權及自治權等。我國為適應世界人權及國際間對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發展趨勢，民國80年憲法修正案首度納入「原住民族條款」，更於86年憲法增修條文中予以明文化，成為政府擘劃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政策及措施的主要依據。

噶瑪蘭族

阿美族

鄒族

本部職司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任用之考選事宜，近年來多次研修本項考試規則，增加遴用博、碩士級人才的一等與二等考試類科，擴大延攬高學歷優秀原住民進入公務體系；修正原住民族特考應試科目，列考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等，彰顯本項考試的特性；大幅增加考試及格人員分配職缺訓練之機關學校等；同時為提供原住民族更多工作機會，本部近年來更積極與分發及用人機關協調，定期舉辦原住民族特考，期提供更多原住民擔任公職之管道，以落實舉辦本項考試照顧原住民就業權益之宗旨。

邵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迄今已舉辦24次，共計錄取2,503人，對於照護原住民族之應考權及就業權益，以及提供原住民族參與公職之機會，深獲各界肯定。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項考試，爰撰擬本考試白皮書，就相關政策、法制、辦理經過、重要改進措施等深入分析，並提出未來努力方向，俾建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考選政策與制度，彰顯政府照護弱勢族群政策內涵。茲值付梓之際，略綴數語，是為序。

卑南族

魯凱族

林嘉誠

於考選部
95年12月

雅美族

排灣族



0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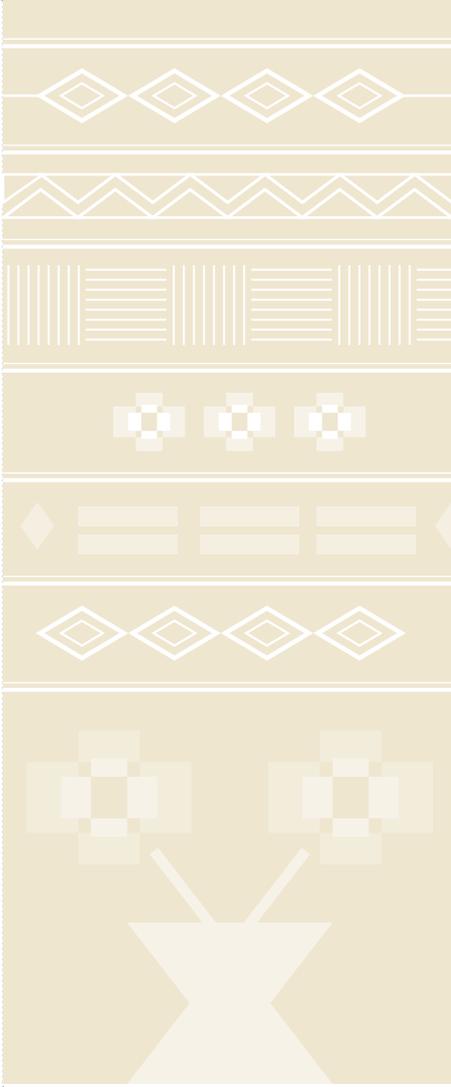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文明國家的象徵，也是我國立國的基本原則。對於原住民族（indigenous或aboriginal）權利的保障，更是世界各國人權重要的指標。自1948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後，國際間對於弱勢、少數族群的保護，相繼訂定各項反歧視（差別對待）宣言、協定、公約或盟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在1957年通過之「原住民暨部落人口條約」（ILO 107號公約），以及1989年通過之「獨立國家之原住民與部落民族公約」（169號公約），為國際關懷原住民族權利國際公約之肇始。聯合國於1982年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下設「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簡稱WGIP），針對促進與保障原住民族基本自由人權發展狀況進行調查，並於1993年完成「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將原住民族的權利區分為生存權及平等權兩大類；生存權關切如何保障原住民族起碼的生存，平等權則是積極地推動原住民族的權利，包括為公民權及集體權；而集體權又包含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以及補償權。聯合國大會並在1990年宣布1993年為「世界原住民權利國際年」，主題是「原住民族—嶄新的夥伴關係」，鼓勵國際社會及各國與原住民發展新的關係，並在1995年宣布1995～2004年為「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國際十年」，以喚起世界各國重視原住民族權利問題；各國原住民代表與學者經過長期的討論及對話，亦於1994年在日內瓦通過非政府組織的「原住民族權利國際規約」（The Covenant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Nations），聯合國並於2000年成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以持續討論關懷原住民族議題，希望喚起世人正視原住民族權利的訴求，2004年12月再宣布舉辦第二個十年（2005～2014）的活動，進一步加強國際合作，於2006年5月15日舉辦的第五屆原住

民議題常設論壇會議中，發起「世界原住民第二個十年國際行動綱領」，在第二個十年計畫中，進一步加強原住民的發展、環境、教育、健康、人權、婦女兒童等方面權益，以確保原住民身分、語言及文化獲得尊重。國際上對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已由消極的平等、反歧視著手，進而作積極的認同權、文化權確認，特別是語言權、教育權的保障，少數族群的權利範圍也擴及土地權（原住民族）、政治權及自治權等。

我國為適應世界人權及國際間對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發展趨勢，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也已由過去的同化政策改為扶植原住民族自我發展。民國80年憲法修正案首度納入「原住民族條款」，更於86年憲法增修條文中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成為政府擘劃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政策及措施之主要依據。

民國85年行政院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87年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發展方案，配合此一政策發展，政府亦先後制定了多項保障原住民權利的重要政策與法制，包括90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94年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其政策目標厥在於承認原住民族之地位，並依憲法原住民族政策條款予以應有之特殊保障，扶植並促進民族發展，以培育其競爭力，並協助原住民族適應當代社會，以公平參與整體社會之發展。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在學術分類上臺灣原住民係屬於「臺灣地區南島語系民族」(Austronesian)，是指漢人移居臺灣以前，最早抵達臺灣定居的族群，是構成臺灣多族群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目前政府認定的族群有12族，包括阿美族 (Amis)、泰雅族 (Atayal)、排灣族 (Paiwan)、布農族 (Bunun)、卑南族 (Puyuma)、魯凱族 (Rukai)、鄒族 (Tsou)、賽夏族 (Saisiyat)、雅美族 (Yami)、邵族 (Thao)、噶瑪蘭族 (kavalan) 及太魯閣族 (Truku)。總人口數截至95年1月止為465,463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2.05%，分布在12縣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其中，約有15萬7千餘人遷徙居住於都會區，約占原住民總人口



原住民族



數的三分之一（詳見表 1-1）。由於原住民傳統居住地區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屬於國土空間結構發展上的邊陲與發展的弱化地區，且居住環境條件相對不利，在整體發展上遭逢諸多困境。

為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的整體發展，縮短原住民與一般國民之生活差距，政府業已訂定「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之政策綱領，針對當前社會狀況與原住民族未來發展之需要，研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強化衛生福利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整建原住民部落環境風貌及強化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與利用等各項施政措施，冀期重塑原住民族社會的信心與地位。

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的保障是原住民生存權及平等權的主要指標，現行制度對於原住民族有多方面保障及優惠措施，例如：在政治層面，各級民意代表均定有原住民族的保障名額；在升學方面，訂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提供原住民升學及留學上的保障名額、降低錄取標準或是加分的優待；而在就業及工作權的保

表 1-1 全國原住民族別登記人口數統計表

資料標準日：95年1月27日

族 別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平 地	山 地	小 計	平 地	山 地	小 計	
阿美族	78,835	333	79,168	77,392	495	77,887	157,055
泰雅族	657	36,147	36,804	803	38,144	38,947	75,751
排灣族	7,580	30,974	38,554	7,665	31,815	39,480	78,034
布農族	107	22,586	22,693	208	22,970	23,178	45,871
魯凱族	940	4,246	5,186	941	4,390	5,331	10,517
卑南族	4,567	28	4,595	4,567	35	4,602	9,197
鄒 族	6	3,024	3,030	10	3,119	3,129	6,159
賽夏族	1,808	857	2,665	1,758	817	2,575	5,240
雅美族	1	1,358	1,359	11	1,349	1,360	2,719
邵 族	293	2	295	273	5	278	573
噶瑪蘭族	481	0	481	430	2	432	913
太魯閣族	51	10,270	10,321	69	10,391	10,460	20,781
其他(未登記)	15,380	11,609	26,989	14,039	11,625	25,664	52,653
合 計	110,706	121,434	232,140	108,166	125,157	233,323	465,463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資訊網



障方面，目前已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機關進用原住民之「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作為行政機關按比例進用原住民之依據。而於公務人員任用考試上，早於民國44年有關公務人員考選法制即有「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之立法，並於45年首次舉辦限制「山胞」身分應考的公務人員特考，本項考試雖非全然立基於原住民族就業權利特別保障之宗旨，惟已對往後原住民族應國家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特別法制開啓先河。

嗣後，隨著我國原住民族政策之發展及相關原住民族法制日趨健全，有關原住民族應公務人員考試法制亦愈趨完備，特別是民國90年12月26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發布後，正式將原住民族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予以特別立法保障，明定為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為具原住民身分者舉辦封閉性之公務人員特考；因此，目前公務人員任用考試，除一般考試資格無任何族群之限制外，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更可參加限制身分之原住民族特考。

為提供原住民族更多工作機會，本部近年來積極與分發及用人機關協調，定期每年舉辦原住民族特考，期提供更多原住民族擔任公職之管道，以充實考選政策人權之內涵。近年弱勢族群優惠行動（Affirmative Action）與公平就業機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以及國家文官考選與錄用之比例，須公正反映社會組成之結構比例的代表型文官制度（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已成為西方民主國家文官考選功績原則（merit system）的重要內涵，為維護人事制度民主化與公平性理念，公務人力資源之獲取，除採取公開競爭之功績原則外，對於原住民族、婦女、身心障礙者、少數族裔等弱勢族群亦採行相關保障制度與措施，以促進社會實質公平的原則。原住民族特考是我國政府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所創設的考選制度，建構多元並具民族特色之考選制度，契合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的需要，對於促進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的保障，實具提昇行政民主化的重要意義。

為忠實呈現辦理結果，針砭現制，並策勵未來，爰就本部辦理原住民族特考之沿革、發展及未來努力的方向等提出報告。



02

原住民族考選政策



保障原住民族
進用政策

原住民族考試
政策發展

一、保障原住民族進用政策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民國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予以法制化。依該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至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此外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二（第4、5條）。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實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訂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乙種，並已獲至相當的成效（如表2-1）。

表2-1

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概況

資料標準日：95年4月20日

人員類別	人數	非原住民地區	原住民地區	合計
約僱人員等 5類人員*	應進用人數	660	850	1,510
	已進用人數	2,040	1,763	3,803
	超額人數	1,380	913	2,293
具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者	應進用人數	-	515	515
	已進用人數	2,559	3,390	5,949
	超額人數	-	2,875	2,875

*包括：(1) 約僱人員、(2) 駐衛警察、(3)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4) 收費管理員、(5)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5類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計資料編製

原住民族考試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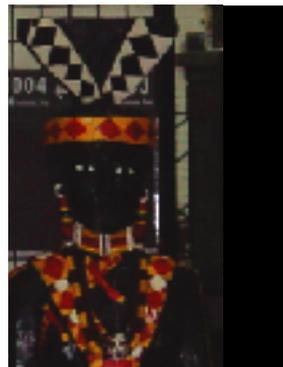
2006

整體而言，無論是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以及是否不須任用資格之約僱等5類人員或須具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實際已進用之原住民族人數均已超過法定進用人數。依據行政院統計，就原住民族從業身分別觀察，93年5月台灣原住民族從業身分中，受政府僱用比例為20%，明顯高於一般民衆平均之10%，主要係因政府提供原住民族較多臨時工作與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二、原住民族考試政策發展

(一) 確立照顧原住民族之考銓施政綱領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扶植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精神，民國91年9月第十屆考試委員就任後，即於91年12月5日第十屆第12次會議決議通過第十屆施政綱領中，於壹、總綱中明列「考銓政策及制度，應考量兩性平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團體，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宗旨」，明示考銓政策及制度對於原住民族應有積極性之差別對待。另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利，考試院於91年12月13日邀請考試委員、立法院原住民族問政會及內政部等17個機關舉辦「如何擴大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進用管道及適用職缺範圍會議」，



原住民族

針對如何擴大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進用管道進行研商，並作成下列結論：

1. 現行相關法規對於原住民應公職考試，已有特別規定，其進用後，亦適用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之應考試服公職權益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目前尚須進用原住民 1,014 人，始能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比例之規定，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尚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加強控管，如有職務出缺時，凍結其缺額，並要求其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原住民，如一時難以覓得適任人員，則先行僱用具原住民身分之職務代理人，並將其缺額提報為原住民特考名額。
3. 建議配合於明（92）年舉辦一次原住民特考。
4. 建議對於員額管制而遇缺不補之機關，如進用原住民，得不受出缺不補之限制。
5. 非原住民地區之機關而辦理與原住民有關業務之職務，宜優先進用原住民，並請行政院協助辦理。



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擬訂適合原住民擔任職務一覽表部分，請儘速完成，以擴大原住民適用職位，並有助於原住民特考名額之增加。

（二）廣徵各界意見力行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改革

為廣徵社會各界對於原住民考銓政策與制度的興革意見，考試院於91年至93年間多次舉辦相關原住民族文官體制及考銓政策公聽會及學術研討會，並根據前揭各界對於原住民考銓政策與制度的興革意見，分別於91年至93年間三次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增加遴用博、碩士級人才的一等與二等考試，並增設應考之類科，擴大延攬高學歷優秀原住民進入公務體系，以及修正應試科目，列考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等，彰顯考試特性與符合服務原住民族知能，且放寬考試體格檢查身高標準、大幅增加考試及格人員分配職務訓練的機關學校等規定，同時並於91年至94年間連續每年舉辦原住民族特考各乙次，以擴大原住民族參加國家考試之機會。

（三）檢討原住民族考試法制擴大進用管道

為配合原住民族考試法制之建制，考試院亦配合檢討相關原住民族考試措施，包括於93年8月27日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新增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同時於93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配合「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設置，增訂普通行政人員等42類依法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9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同年11月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分別於初等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增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通過本部研議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降低原住民報考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體檢身高之限制，並據以於95年1月13日包裹立法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等15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放寬體檢相關規定，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俾利原住民有更多的機會參加公務人員初任考試。



03

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概況

歷年原住民族特考
辦理概況

原住民族特考應考及
錄取人員族籍分析

近年原住民族特考
重要措施

一、歷年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概況

民國43年1月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非經銓敘或考試及格者，不得充任為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法制化後，因臺灣省山地原住民同胞受限於居住地形及交通教育等因素限制，殊難與平地居民於公務人員考試中競爭，臺灣省政府為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山地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並解決其任用資格問題，爰報請本部轉考試院於44年6月7日發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於45年首次舉辦考試，為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並限具山地人民身分者報考，係為原住民族特考之肇始。59年為提昇本項考試及格人員素質，以應山地建設需要，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考試院修正發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嗣於63年修正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規則」；65年起為配合考試院簡併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政策，本項考試暫停辦理，改於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設置類科辦理，惟仍限山胞身分者報考。

77年起，鑑於各級民意代表反映，以及新制「公務人員考試法」於75年1月公布實施，考試院訂定發布「七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恢復本項考試之舉辦；80年訂定發布「八十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復為地域性考量，於82年請辦考試時，定名為「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85年起，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7項「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之精神，加強培育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才，貫徹原住民政策之推行，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89年4月25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明文予以保障，為配合憲法對於原住民族保障之規範，民國90年12月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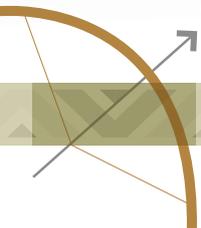


表 3-1

原住民族特考歷年（45-94）辦理概況統計

年度	考試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45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	433	393	137	34.86
46		207	162	53	32.72
47		236	187	56	29.95
49		252	210	46	21.90
50		267	236	41	17.37
51		348	299	49	16.39
54		410	326	53	16.26
56		470	372	58	15.59
58		713	545	93	17.06
60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	559	422	150
62	634		487	51	10.47
63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	446	351	119	33.90
64		1,225	984	122	12.40
65		994	813	64	7.87
77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1,786	1,299	83	6.39
80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1,571	947	129	13.62
82	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1,824	1,344	150	11.16
85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2,702	1,925	189	9.92
87		2,728	1,753	105	5.99
89		2,941	1,855	116	6.25
9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4,381	2,945	150	5.09
92	原住民考試	3,446	2,308	158	6.85
9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3,634	2,406	158	6.57
94	原住民族考試	3,526	2,251	173	7.69
合計		35,733	24,820	2,503	10.09
65-76	於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設置類科辦理	1,112	810	28	3.46

原住民族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正式將原住民族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予以特別立法保障，明定為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為具原住民身分者舉辦封閉性之公務人員特考。之後，本項考選法制配合考試院對於原住民族考銓政策及制度之重視，於民國90年至93年間四度修正，分別增設各等別及類科，放寬應考年齡及體檢標準，並配合原住民族相關法制將考試名稱定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使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選法制更臻周全完備。

本項考試自民國45年起至94年止，除65年至76年間於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考設置類科辦理外，總計辦理24次，合計報名人數35,733人，到考24,820人，錄取2,503人，平均錄取率為10.09%。對於照護原住民族之應考權及就業權益，以及提供原住民族參與公職之機會，已深獲各界肯定。

圖3-1

原住民族特考歷年(45-94)錄取人數統計



二、原住民族特考應考及錄取人員族籍分析

(一) 原住民族特考應考人族籍分析

我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設計上，一方面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

原住民族

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及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揭櫫普遍公平之原則外，並於第3條規定為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針對原住民族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採行限定身分的優惠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擔任公職的機會，因此，原住民族除得以一般國民身分選擇報考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初等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尚得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一般國民身分不得報考之原住民族特考。原住民族特考由於係僅限原住民身分始得報考的封閉性考試，因此吸引大多數原住民透過本項特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95年原住民族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分析，報考本項考試原住民族人數達4,328人，其中以阿美族1,111人為最多（占25.67%），其次為排灣族1,092人（占25.23%），再其次為泰雅族725人（占16.75%）。（參閱表3-2及圖3-2）

圖3-2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族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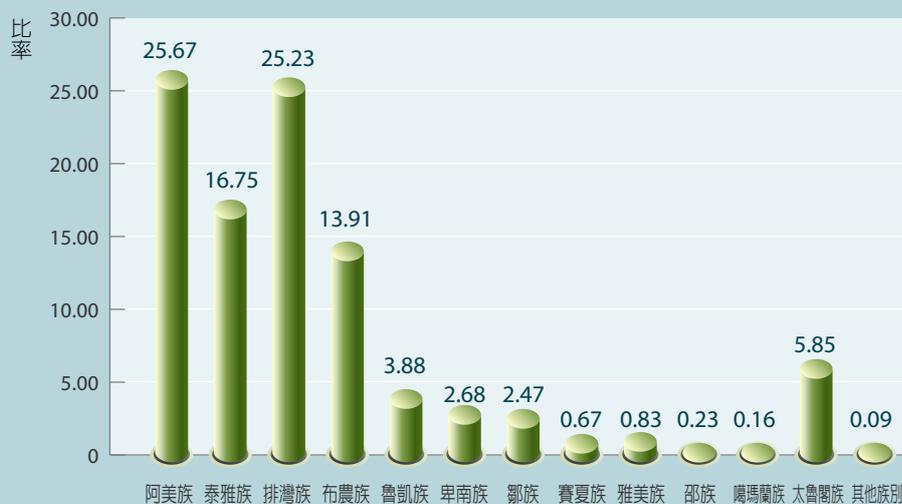


表3-2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族籍分布統計

等 級	類科名稱	報名人數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 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 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族別	無效資料	
	合 計	4,328	1,111	725	1,092	602	168	116	107	29	36	10	7	253	4	68	
二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37	7	9	6	7	0	3	1	2	0	0	0	0	1	1	
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錄取分發區)	171	46	37	36	25	1	9	2	0	0	1	0	13	0	1	
	一般行政 (關嶼錄取分發區)	6	0	0	0	0	0	1	0	0	5	0	0	0	0		
	一般民政	73	16	15	23	6	5	1	1	0	0	0	1	4	0	1	
	社會行政	134	35	32	27	24	1	5	1	1	2	0	0	5	0	1	
	原住民族行政	63	17	8	11	14	5	2	0	2	0	0	1	2	0	1	
	教育行政	65	16	11	20	9	3	0	1	0	0	0	0	2	1	2	
	財稅行政	41	16	3	7	5	4	3	0	1	1	0	0	1	0		
	經建行政	20	7	2	3	2	1	0	2	0	0	0	0	3	0		
	農業技術	16	3	3	6	3	0	1	0	0	0	0	0	0	0		
	林業技術	24	1	9	8	3	1	0	1	0	0	0	0	1	0		
	土木工程	43	11	12	8	6	1	1	2	0	0	0	0	2	0		
	電力工程	11	3	1	1	4	0	0	0	0	0	1	0	1	0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169	46	34	37	22	5	3	5	2	2	0	0	9	0	4	
	一般民政	670	137	141	176	83	27	13	18	6	8	2	21	48	1	8	
	社會行政	37	3	8	6	12	1	0	2	0	0	0	0	2	0	2	
	原住民族行政	53	18	6	12	5	2	5	1	0	0	0	0	1	0	3	
	財稅行政	42	7	10	10	6	1	0	0	0	0	0	0	7	0	1	
	法警	40	17	3	8	7	3	0	0	0	0	0	1	0	0	2	
	監所管理員	105	42	11	24	15	3	0	2	1	1	0	0	5	0		
	經建行政 (一般錄取分發區)	15	4	4	4	2	0	0	1	0	0	0	0	0	0		
	經建行政 (關嶼錄取分發區)	4	0	0	0	0	0	0	0	0	4	0	1	0	0		
	僑務行政	36	8	7	8	7	0	1	1	0	0	0	0	2	0	1	
	農業技術	35	8	6	6	7	3	0	2	2	0	0	0	0	0	1	
	土木工程 (一般錄取分發區)	71	21	6	9	19	3	2	5	0	0	0	0	3	0	3	
	土木工程 (關嶼錄取分發區)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機械工程	12	4	3	3	1	1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	17	4	1	3	5	0	0	0	0	0	0	0	4	0		
	測量製圖	16	10	0	2	2	0	1	0	0	0	0	0	1	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	1,299	312	213	361	181	52	41	34	8	6	4	0	76	0	11
		一般民政	245	52	37	85	33	7	2	10	3	1	1	0	11	0	3
社會行政		87	18	11	26	10	5	5	3	0	0	0	0	2	0	7	
原住民族行政		115	52	10	15	17	3	2	3	0	1	0	0	12	0		
地政		56	16	11	9	9	2	3	0	0	0	0	0	3	0	3	
圖書資訊管理		32	11	4	5	4	1	0	3	0	0	0	0	1	0	3	
會計		39	13	6	9	4	1	0	2	0	1	0	0	3	0		
錄事		352	106	39	105	35	23	9	4	0	3	0	0	21	1	6	
庭務員		36	9	9	6	5	1	1	0	1	0	0	0	2	0	2	
電子工程		40	15	3	7	3	2	2	0	0	0	1	0	6	0	1	

原住民族

(二) 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族籍分析

以最近3年（民國92～94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數分析，總計錄取489人，其中以阿美族109人為最多（占22.29%），其次為排灣族103人（占21.06%），再其次為泰雅族103人（占21.06%）。（參閱表3-3及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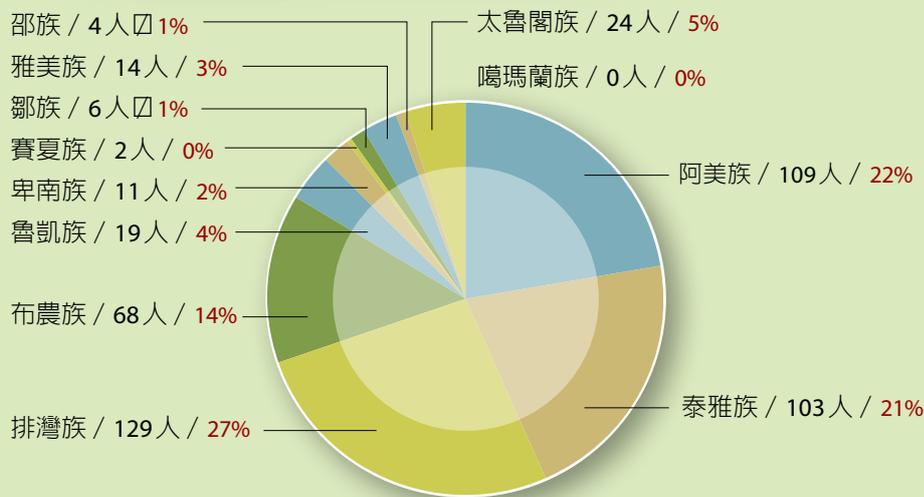
表3-3

最近3年（92-94）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族籍分布統計

年度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太魯閣族	噶瑪蘭族	合計
92	34	37	45	26	1	4	3	1	4	2	1	0	158
93	37	34	35	25	6	3	1	1	5	1	10	0	158
94	38	32	49	17	12	4	2	0	5	1	13	0	173
合計	109	103	129	68	19	11	6	2	14	4	24	0	489
所占比率(%)	22.29	21.06	26.38	13.91	3.89	2.25	1.23	0.41	2.86	0.82	4.91	0.00	100.00

圖3-3

最近3年（92-94）原住民族特考各族錄取人數比率



其次，就整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以及原住民族人口數與全國人口數比率比較分析，以最近5年（89至94）資料統計比較，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數占該年全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比率，於89年時原住民族人口數與全國人口數之比率處於均衡，均為1.83%，往後，除94年外，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數占該年全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之比率，均高於當年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之比率。

表3-4

原住民族特考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比較分析

考試別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原住民族特考占該年全體錄取人數比率(%)	當年原住民族占總人口比率(%)	
	高普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年別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小計	原住民族特考	其他特種考試	小計	總計		
89	1,181	1,231	-	2,412	116	3,812	3,928	6,340	1.83	1.83
91	652	675	505	1,832	150	3,546	3,696	5,528	2.71	1.93
92	1,122	628	266	2,016	158	4,961	5,119	7,135	2.21	1.97
93	1,289	675	412	2,376	158	4,654	4,812	7,188	2.20	2.01
94	1,305	666	286	2,257	173	6,998	7,171	9,428	1.83	2.04

三、近年原住民族特考重要措施

隨著我國原住民族法制的建構，權益保障的強化，各界對於本項考試之辦理，如何提昇其考選效度與功能，並強化考選與任用之配合，以及擴大掄拔原住民族人才管道，俾更切合原住民族之需要，落實原住民族考試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之殷切期待，因而政府近年來針對原住民族考選制度之檢討改進，亦適時回應。

(一) 增列考試等別及類科，強化考選功能

本項考試於民國45年首次舉辦時，係屬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民國59年，鑒於山胞教育程度已普遍提高，為適應事實需要，提高錄取人員素質，將本項考試列為丙等考試，至77年為解決山地籍公務人員升遷管道，積極增進其工作效率與士氣及防杜山地鄉公所基層人才

原住民族

斷層，始增列乙等考試。90年為因應用人機關需求及參照其他公務人員特考體例與專技人員特考有所區分，再增列五等考試，並設置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地政、教育行政、經濟行政、林業等8類科取才，使本項考試等別架構更為完整。93年為提昇本項考試考選原住民族人才質量，羅致原住民優秀人才擔任政府高級文官，復增列一等考試及二等考試，並分別設置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土木工程3類科及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農藝、林業、土木工程8類科。於此同時並增列原設三等及四等考試部分類科，包括91年2月27日修正本項考試規則增列三等考試教育行政、衛生行政、地籍測量、機械工程4類科，四等考試會計審計、圖書資訊管理2類科，五等考試教育行政、經濟行政2類科；93年8月23日修正本項考試規則增列三等考試文化行政、交通行政、電力工程、環保技術4類科；四等考試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農藝、地籍測量、家政5類科；五等考試圖書館管理、電子工程2類科。並由本部協調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相關附表，將其他公務人員特考部分需用名額，改透過原住民族特考取才。95年7月再次增列一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二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三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自然保育等2類科、四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新聞、法警、交通行政、外交行政人員、僑務行政、自然保育、機械工程等8類科、五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錄事、庭務員及會計等4類科（詳見表3-5）。

又本項考試新增設一等及二等考試後，因用人機關迄未提報職缺辦理考試，於95年3月20日本部於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9次業務會談中爰提出「為強化考試效能及甄拔優秀人才，建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提報高一年級職缺及增設相關類科」一案，請該局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徵詢行政院所屬機關擴大提報職缺，以強化考試效能。並經該局於同年3月27日舉行之「95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原住民第3次對策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於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提列二等考試職缺。

表3-5

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類科增設情形

一等考試□		四等考試□	
類 科	增設情形	類 科	增設情形
一般行政	93年增設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95年增設	社會行政	
土木工程	93年增設	保育人員	
二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95年7月增設
一般行政	93年增設	文化行政	93年8月增設
一般民政		教育行政	93年8月增設
社會行政		新聞	95年7月增設
原住民族行政		財稅行政	
文化行政	93年增設	會計	91年2月增設會計審計，95年7月修訂為會計。
教育行政		法警	95年7月增設
農業技術		監所管理員	
林業技術		經建行政	
土木工程		外交行政人員	95年7月增設
三等考試□		僑務行政	95年7月增設
一般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民政		地政	
社會行政		圖書資訊管理	91年2月增設
原住民族行政	95年7月增設	交通行政	95年7月增設
文化行政	93年8月增設	農業技術	93年8月增設農藝，95年7月修訂為農業技術。
教育行政	91年2月增設	林業技術	
財稅行政		自然保育	95年7月增設
會計		土木工程	
經建行政		機械工程	95年7月增設
衛生行政	91年2月增設	電子工程	
地政		測量製圖	93年8月增設地籍測量，95年7月修訂為測量製圖。
交通行政	93年8月增設	家政	93年8月增設
農業技術		環保技術	93年8月增設
林業技術			
自然保育	95年7月增設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91年2月增設		
電力工程	93年8月增設		
測量製圖	91年2月增設		
公職獸醫師			
家政			
環保技術	93年8月增設		

原住民族

五等考試□

類 科	增設情形
一般行政	90年增設
一般民政	90年增設
社會行政	90年增設
人事行政	90年增設
原住民族行政	95年7月增設
地政	90年增設
教育行政	90年增設
圖書資訊管理	93年7月增設圖書館管理，95年7月修訂為圖書資訊管理。
會計	95年7月增設
錄事	95年7月增設
庭務員	95年7月增設
經建行政	90年增設經濟行政，95年7月修訂為經建行政。
林業技術	90年增設林業，95年7月修訂為林業技術。
電子工程	93年7月增設

(二) 擴大提報職缺及限制轉調機關，充分拔擢原住民族人才

本項考試於86年12月12日修正考試規則時，為利本項考試用人機關提報職缺辦理考試，以及使本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更為明確，以利任審作業，爰特別訂定「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乙種，針對本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予以明文列舉。為擴大拔擢原住民族行政人才，放寬得提報職缺辦理考試之機關（構）、學校範圍，本項考試近年來迭次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逐次擴大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包括：90年增列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所屬局處室業務與原住民事務有關之單位暨為應實際需要並落實執行「都市原住民生生活輔導計畫」設有原住民生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公所列入本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構）及學校；93年增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機關、擴大直轄市政府局處室，其業務與原住民事務有關之單位、增列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其所屬機關（構）、原住民地區之學校，以及都市原住民生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公所，除原表列三重市等十七個鄉鎮市公所外，另增列深坑鄉、五股鄉、八里鄉等三個鄉。95年7月為再擴大本項考試提報職缺機關範圍，再次增列司法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6個機關（詳見表3-6）。

表3-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暨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臺灣省三十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族較多及重點職業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台北縣：三重市、三峽鎮、土城市、中和市、永和市、汐止市、林口鄉、板橋市、泰山鄉、淡水鎮、新店市、新莊市、瑞芳鎮、萬里鄉、樹林市、蘆洲市、鶯歌鎮、深坑鄉、五股鄉、八里鄉；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台中縣：大肚鄉、大雅鄉、太平市、東勢鎮、烏日鄉、梧棲鎮、大里市、潭子鄉、后里鄉；台中市；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台南縣：永康市；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說明：底線表90年至95年間所增之機關(構)及鄉(鎮、市)

(三) 檢討修正應試科目，提昇考選效度

按本項考試係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國民之特別照顧及保障而舉辦，其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設置，原係參照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分別訂定，由於其應試科目無法突顯本項考試之特殊性，在多次原住民族考銓相關業務研討會中，學者專家多次建議原住民族考試宜適度調整科目，包括納入原住民族史地、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自治、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行政法規等；考試院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於93年2月針對本項考試方式意見調查結論亦建議規劃設計相關原住民議題之考試科目，例如：各族群之文化、原住民相關法規、原住民教育法、各族群語言等等，以縮短初任公職人員在原住民行政單位上的學習及適應時間，滿足在地原住民族的需要，亦可提昇原住民公務人員之服務品質。

另本部於92年本項考試舉行時針對本項考試應考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52%的應考人認為現行考試應試科目尚屬妥適，惟多數應考人亦認為「原住民對其社會及文化或行政及法規」等應有所瞭解。為彰顯本考試之特殊性，本項考試規則於93年8月修正時，本部爰參酌前揭各界建議意見，將相關原住民社會及文化或行政及法規納入本項考試應試科目，包括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普通科目，並將「原住民族政策」列入新增一等考試應試科目「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應考範圍，各等別文化行政類科亦均列考台灣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文學或原住民族藝術等科目，以廣泛衡鑑應考人對於原住民行政及法規等知能。

表3-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93年應試科目修正情形

	類 科	修正前科目	修正（訂定）科目	備 註
一等考試	各類科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新增設之等別及類科
二等考試	文化行政		1.台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2.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新增設之等別及類科
三等考試	各類科	中華民國憲法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文化行政		1.台灣原住民族史 2.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3.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新增設之類科
四等考試	各類科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文化行政		1.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2.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新增設之類科
五等考試	各類科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增列應試科目

(四) 增設考區，便利原住民族參加考試

本項考試考區之設置，45年首次舉辦係設台北、屏東、台東3考區，46年台東考區改設花蓮考區，47年至65年考區均設於台北及屏東兩地，77年至89年除82年僅於台中市設置考區外，餘考區均設於台北市。自91年起，考量原住民族實際分布區域情形，除台北考區外，另增設南投、屏東、花蓮及台東4考區，以便利原住民族選擇就近應考。

(五) 研議採行族語認證機制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統計資料，90年至93年（94年未舉辦）四年中通過族語認證者共5,490人，僅占原住民族人口總數1.18%。按其人數多寡分別為：阿美語2,555人、布農語929人、排灣語659人、泰雅語385人、魯凱語234人、賽德克語187人、賽夏語125人、鄒語122人、卑南語115人、雅美語89人、太魯閣語53人、噶瑪蘭語34人、邵語3人（詳見表3-8）。此和原住民族別登記人口數阿美族人口

表3-8

90年至93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成果一覽表

年別 人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通過 人數 合計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	
阿美語	1,344	993	73.90	1,126	878	78.00	734	483	65.80	329	201	61.10	2,555
泰雅語	151	119	78.80	175	133	76.00	157	85	54.10	87	48	55.20	385
排灣語	348	220	63.20	471	250	53.10	219	131	59.80	115	58	50.40	659
布農語	553	439	79.40	417	290	69.50	211	111	52.60	145	89	61.40	929
卑南語	64	51	79.70	35	25	71.40	43	27	62.80	19	12	63.20	115
魯凱語	121	83	68.60	111	78	70.30	63	43	68.30	52	30	57.70	234
鄒語	91	62	68.10	57	33	57.90	28	19	67.90	19	8	42.10	122
賽夏語	182	115	63.20	7	3	42.60	9	1	11.10	13	6	46.20	125
雅美語	54	43	79.60	25	15	60.00	29	19	65.50	27	12	44.40	89
邵語	4	1	25.00	7	0	0.00	4	2	50.00	1	0	0.00	3
噶瑪蘭語	21	20	95.20	9	7	77.80	9	7	77.80	0	0	0.00	34
賽德克語	23	11	47.80	153	104	68.00	111	63	56.80	18	9	50.00	187
太魯閣語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86	53	61.60	53
累 計	2,956	2,157	72.90	2,593	1,816	70.00	1,617	991	61.30	911	526	57.70	5,490

* 報名及通過人數係包含薦舉、書面審查及口筆試方式

原住民族

最多，次之為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之順序大體相近；整體呈現報名人數及通過率遞減之趨勢。

按族語是否納入原住民族考試問題，考試院第八屆第253次會議於85年審議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時，即咸認本項考試之舉辦係為遵循憲法精神，加強培育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才，以貫徹原住民政策之推行，原有拔擢優秀原住民為其族群服務之意，因之曾就是否加考口試測試其母語能力，達到落實本項考試之目的加以討論，並作成附帶決議：本項考試是否加考口試，請本部於本次考試榜示後3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並提報院會審議。案經本部會同內政部民政部、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等相關機關研議意見略以：(1)原住民族群語言不止9種，同一族群分布廣泛，各有不同語系，語音亦不盡相同，口試委員遴聘不易，且難達到公平性。(2)原住民各族群有語言、無文字，現行母語教育尚未健全而原住民菁英對母語聽、說能力係最弱之一群，如加考母語口試恐造成人才之反淘汰。(3)由於遷居都市第二代原住民青少年，其母語表達能力普遍不佳，在現階段母語教學未能完整、普及情形下，增加母語口試，勢必影響應考人考試成績。(4)本項考試係任用考試，依提報職缺以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惟各縣市、鄉鎮並非單一族群，且可分發職缺不均，在分發技術層面亦有其實際困難。(5)衡量當前各級學校鄉土教學仍處初期實施階段，母語教學尚未普及，加考口試之時機尚未成熟。(6)為充分考量原住民九族母語之差異性以及同族母語之地區性，建議俟主管教育機關確立母語教學課程後，實施測驗，合格者發給證書方式，較為可行。爰以目前族語口試有其困難，建議暫緩實施為宜。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原住民族溝通，以解決錄取人員不諳服務地區原住民母語與文化特性，致溝通、適應不良等問題，本項考試規則於93年修正時，爰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作業，於本項考試規則中增訂「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規定，惟考試院於審議本案時，考量考試院於原住民地區舉辦之各次研討會及座談會，與會人士對目前列考族語多半表示反對意見，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表示族語認證制度尚有改進空間，現階段暫不採納族語列入國家考試之改革方案，日後俟原住民族語教

育發展較為成熟、穩健可行後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實施日期，適時研修原住民族特考規則，將本項考試應考人通過族語能力認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納入本項考試規範。

(六) 研議按族別錄取及分發方式

本項考試於82年以前原未採行分區錄取方式，於82年再次辦理時，為解決偏遠地區及台東蘭嶼離島，不易留住人才，且語言隔閡，政令推展不易等因素，始建立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制度，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與蘭嶼錄取分發區二者；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限台東縣蘭嶼鄉本籍或設籍該鄉滿五年以上具山胞身分者為限。俾便就地取才，以達考用合一之目的。惟外界迭認現行分區方式尚不足照應原住民族分族之現況，也無法因地制宜，加強各族別認同感及歸屬感，而利人才之留用，提昇公務服務品質。因此，迭有分族考試之議。其主要理由為原住民各族傳統固有領域大致上是明確的，原則上按族區分別錄取分發，另將非屬各原住民族傳統族區範圍者，劃為跨族區，由各原住民族應考人依志願擇優錄取分發，以落實各原住民族自治，並兼顧人口數較少之原住民族應考人權益。惟實施分族考試於實務及技術上，因現行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相差懸殊，且移動過速，混居情形普遍，如何兼顧考選之公平原則及各族之差異，以及考用之配合，確有許多難以克服之困難與盲點。以現有原住民族人口數來看，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為人數較多之原住民族群，反之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則為人數較少之弱勢原住民族，分族錄取是否會因考選職缺分布不均而對人口數較少之族別不利？而同類科不同族群錄取標準有別，亦易引起爭議。其次從現行原住民族分布狀況來看，都會地區原住民人口數約占三成八（37.76%），已超過山地原住民鄉三成四（34.46%）、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二成八（27.78%）（詳見表3-9），而且跨族群居住分布，實在很難辨識各族群分布詳細狀況，如按族群分別錄取，並不能讓多數錄取者和其服務之原住民對象族別高度契合，因此實益不大。再其次，分族錄取會造成民族之間分化對立與排擠，因而產生隔閡不利於團結，有違族群融合精神。

針對本項分族考試的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多數的意見並不支持。本部曾在94年7月針對本考試用人機關及考試及格人員所做調查問卷顯示，七成以上受訪機關（70.71%），以及八成以上受訪的考試及格人員（80.00%），都反對分族別來辦理原住民族考試，其主要理由均

係各族人口數相差懸殊，職缺及考試人數多寡不一，以及原住民族人口大量移動，混居情形普遍，不易劃分。考試院93年12月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所做本項考試方式意見調查中，亦有65.8%的受訪者認為現行的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辦法已有助於解決人才回鄉服務的需求，以及57.1%的受訪者認為現行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已可滿足族人返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爰有關本項考試按族別分別考試及錄取方式之採行，尚須審慎評估。

表3-9

全國各縣市山地鄉、平地鄉、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分布統計

地區別	合 計		山 地 鄉		平 地 鄉		都 會 區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全 國	465,463	100	160,402	34.46	129,284	27.78	175,777	37.76
連江縣	88	100	0	0	0	0	88	100
金門縣	248	100	0	0	0	0	248	100
臺北縣	39,750	100	2,310	5.81	0	0	37,440	94.19
宜蘭縣	13,978	100	9,814	70.21	0	0	4,164	29.79
桃園縣	48,445	100	7,619	15.73	0	0	40,826	84.27
新竹縣	17,732	100	11,262	63.51	504	2.84	5,966	33.65
苗栗縣	9,518	100	4,022	42.26	2,458	25.82	3,038	31.92
臺中縣	16,982	100	3,848	22.66	0	0	13,134	77.34
彰化縣	4,204	100	0	0	0	0	4,204	100
南投縣	26,953	100	21,564	80.01	478	1.77	4,911	18.22
雲林縣	1,302	100	0	0	0	0	1,302	100
嘉義縣	5,087	100	3,826	75.21	0	0	1,261	24.79
臺南縣	2,899	100	0	0	0	0	2,899	100
高雄縣	15,699	100	9,265	59.02	0	0	6,434	40.98
屏東縣	54,948	100	42,498	77.34	2,115	3.85	10,335	18.81
臺東縣	79,227	100	18,032	22.76	61,122	77.15	73	0.09
花蓮縣	88,949	100	26,342	29.61	62,607	70.39	0	0
澎湖縣	213	100	0	0	0	0	213	100
基隆市	7,653	100	0	0	0	0	7,653	100
新竹市	2,114	100	0	0	0	0	2,114	100
臺中市	6,085	100	0	0	0	0	6,085	100
嘉義市	731	100	0	0	0	0	731	100
臺南市	1,513	100	0	0	0	0	1,513	100
臺北市	11,559	100	0	0	0	0	11,559	100
高雄市	9,586	100	0	0	0	0	9,586	100

資料標準日：95年1月27日

原住民族



04

未來努力方向



整合各機關資源
定期辦理考試

適時建立族語採認
機制提昇考選效度

通盤檢討錄取方式
落實考用配合目標

擴大原住民取才管道
提昇考選功能

充實原住民應國家
考試優惠措施內涵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是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而舉辦的考試，歷年考試辦理過程中，本部均本諸照護弱勢族群之立場，竭力協調相關分發及用人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提供原住民擔任公職的機會，並儘量滿足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相關用人機關的任用需求，以落實舉辦本項考試照顧原住民就業權之宗旨。依據本部94年針對91年至93年本項考試用人機關及考試及格人員滿意度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近9成（87.88%）的用人機關認為本項考試之舉辦對人力補實甚有助益，同時也有近7成（67.68%）的用人機關滿意考試及格人員的整體表現，超過7成（71.43%）的考試及格人員自認適任於分發的工作。顯示本項考試辦理成果，已獲得相當的肯定。

展望未來，本部除仍實續積極協調相關分發及用人機關提報原住民族特考職缺，俾本項考試能定期舉辦外，擬配合原住民族自治法規定，研議族語採認機制，通盤檢討落實考用配合政策目標，拔擢及培育原住民族高級行政人才，並在相關法制配合下研擬本項考試優惠措施，俾建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原住民考選政策與制度，彰顯政府照護弱勢族群政策內涵。

一、整合各機關資源，定期辦理考試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自91年起本部均主動積極協調相關分發及用人機關提報原住民族特考職缺，每年定期舉辦本項考試，並配合其需求，增設考試等別、類科暨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增加提報職缺機關範圍，以擴大本項考試掄拔原住民族人才管道。

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須依據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辦理，各項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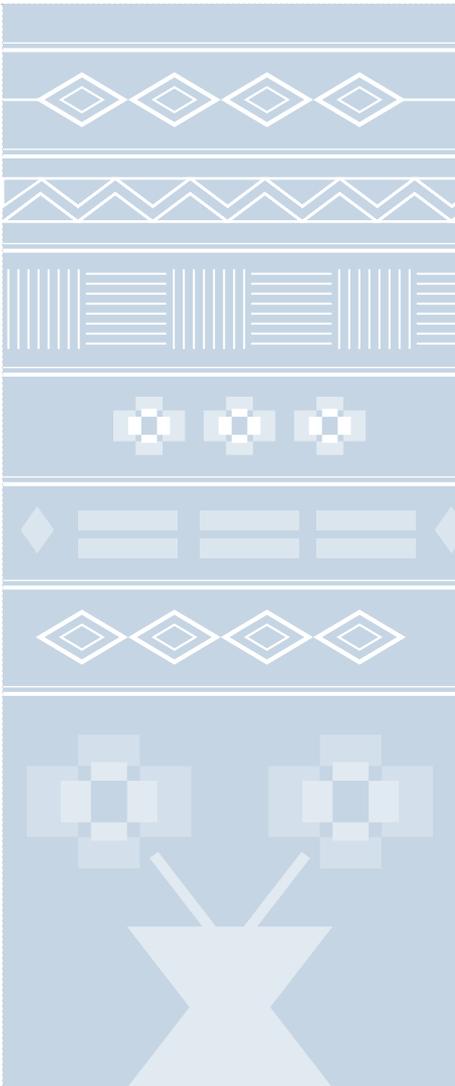
務人力的甄補，考選僅為其中一環，為達教考用配合之人才甄補政策目標，尚須各相關主管機關相互協調、通力合作。諸如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教育質量及就學機會的提昇措施，將有助於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的增加，以及參與國家考試競爭力的強化，亦有利於本項考試對於原住民族人才的篩選與甄拔。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族人力資源與就業政策合理的規劃與執行，提昇原住民族整體人力素質及運用效率，亦將有助於本項考試對於原住民族相關工作權益保障法制與政策的落實。

在人事主管機關方面，對於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機關人力及職務的合宜設計，以及相關人事政策的妥善規劃，對於本項考試原住民族人才的甄拔功能及考用配合政策目標的達成，更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此，未來除仍鼓勵各用人機關儘量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職缺外，同時宜廣續檢討各級行政機關職務適合由原住民擔任之工作，納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設相關類科，俾擴大原住民族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管道。

二、適時建立族語採認機制，提昇考選效度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以解決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不諳服務地區原住民母語與文化特性，致溝通、適應不良等情形，本項考試於93年修正考試規則時也曾研議建立族語採認機制，規定筆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明，作為認定訓練成績是否合格的依據。惟因外界對於是否列考族語，以及實施之方式，尚未有具體共識，且現行族語認證制度尚未成熟健全，因此，考試院決議俟原住民族語教育發展較為成熟、穩健可行後再另案研議。

為踐履國家多元文化政策目標，配合前揭原住民族語言政策及法制之規劃，本項考試未來宜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認證時程，於族語認證制度成熟、穩健可行後，適時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原住民族特考規則等考選法制，將本項考試應考人或筆試錄取人員通過族語能力認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納入本項考試規範。



原住民族



三、通盤檢討錄取方式，落實考用配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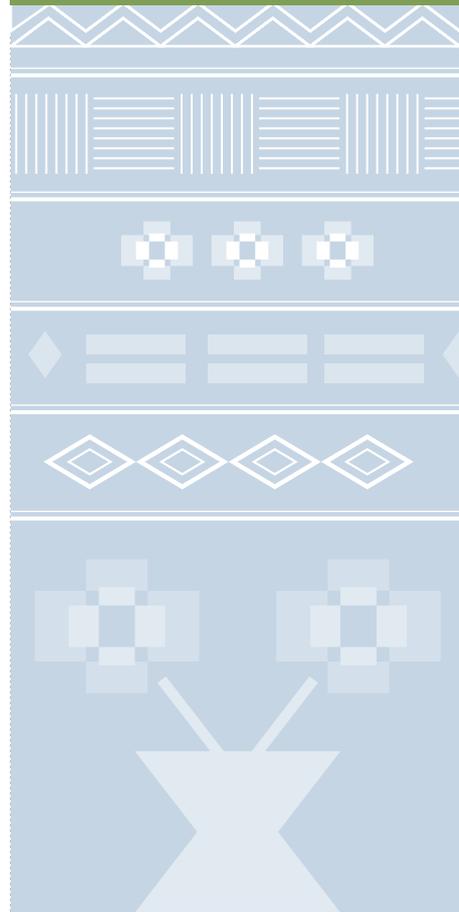
本項考試自82年起，為解決台東蘭嶼離島偏遠地區人才留用問題，採行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之分區錄取方式後，對於蘭嶼錄取分發區延攬及留用在地人才，雖有一定之功效，惟因部分類科報考人數不足及蘭嶼錄取分發區限籍報考因素之影響，亦產生考用配合難以落實之困境，依據歷年統計資料顯示，自82年實施分區錄取方式後，一般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總計1,291名，計錄取1,027名，不足額人數264名，占需用名額20.45%，而蘭嶼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總計46名，計錄取21名，不足額人數25名，占需用名額達54.35%，顯示考用之間有相當的落差。

由於現行分區考試方式尚難完全配合任用需求及尚不足照應原住民族分族之現況，未來宜否參酌目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模式，考量原住民族地域分布，將全國分成北部、中部、南部、花蓮、台東及蘭嶼等6個錄取分發區，藉以兼顧考選之公平原則，並落實考用配合之政策目標，尚需再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尋求共識。



四、擴大原住民取才管道，提昇考選功能

為擴大甄拔原住民族行政人才，考試院近年來迭次修正通過原住民族特考規則及相關人事法制，其主要修正重點即在於擴大進用原住民之管道，包括原住民族特考增設遴用博、碩士級人才的一等與二等考試，並增設各考試等別應考之類科，以及將其他公務人員特考部分需用名額，改列原住民族特考取才，並將司法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6個機關予以列入提缺機關，以擴大延攬高學歷優秀原住民進入公務體系。同時，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放寬各山地鄉公所進用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資格，不受學歷之限制，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新增原住民族行政職系等。配合前揭人事法制之修正，95年1月起施行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普考，以及95年7月修正的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中，業均已增設有原住民族行政類科。因此，考量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設置，以及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原住民族行政類科設置與科目設計方向，未來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亦宜一併檢討增列相關考試類科，使現職原住民公務人員得以循序參加升官等考試，俾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



至有關原住民族博、碩士級人才的甄拔方面，原住民族特考於93年8月修正考試規則，增設一等及二等考試，未來為充實原住民族高級行政人才，改善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整體結構，各用人機關除宜就原住民族高級人力資源加強規劃培育外，亦宜適度提報原住民族特考一等及二等考試職缺，俾符本項考試增設一等及二等考試之意旨。

五、充實原住民族應國家考試優惠措施內涵

對原住民族應國家考試整體的優惠內涵，考試院前於93年審議原住民族特考規則時，業針對原住民族特考應考人應繳報名費及證書費等規費，可否比照後備軍人減免優待問題，責成本部通盤研議。未來針對原住民族應國家考試相關的優惠措施，除辦理封閉性的考試外，似可考量參酌後備軍人優惠措施，於兼顧考選公平與照護弱勢族群之原則下，就應考年齡、應繳規費等考試優惠措施通盤研議，並於取得社會各界多數共識後，修訂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以彰顯政府照護弱勢族群政策之內涵。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 / 考選部編--臺北市：考選部，
民96

面： 公分

ISBN：978-986-00-8624-9（平裝）

書 名：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

編 者：考選部

出版機關：考選部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網 址：<http://www.moex.gov.tw>

電 話：(02) 2236-9188

傳 真：(02) 2236-1340

出版年月：民國 96 年 1 月

印 刷：德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56-7763

GPN：1009600123

ISBN：978-986-00-8624-9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1-1 Shihyuan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116, Taiwan (R.O.C.)
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ISBN 986-00-8624-9



9 789860 086249

GPN : 1009600123

